

# 士林區農會會員及員工子女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士林區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及子女或員工子女就學深造起見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或會員及員工直系子女，現在台灣地區內公私立中學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此項獎學金。

1. 加入本會滿壹年以上者(上期以三月一日，下期以九月一日為基準日)或本會聘任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2. 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，成績總平均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所有科目須七十分以上。
3. 前項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院、在職進修、軍警學校、補習學校。

第三條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：

1. 已接受公費待遇者。
2. 在本會借款(物)及為他會員保證債務延滯三個月以上者。
3. 學生當期曾被記過處分者。
4. 使用本會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者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暫定如下：

1. 國中每學期捌拾名，每名新臺幣壹仟元。
2. 高中(職)每學期陸拾名，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3. 大專院校每學期壹佰名，每名新臺幣貳仟元(五專一至三級及以高中發給，四至五年級以大專發給)。

4. 高職農科及大專農學院學生，依前2.3.項金額加倍發給。  
惟獎學金金額之增減得視本會財政情況由審查會權衡決定之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之申請及給發時間如下：

1.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在三月底，第二學期於九月底前。
2. 發給時間：第一學期在四月底，第二學期在十月底發給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之申請，應繳下列證件(繳影本者須附正本核對，學生證除外)

1. 獎學金申請書(本會印備)。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4. 學業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書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發放，經審查合格核定發放者，由本會逕將獎學金撥入申請人設於本會之存摺帳戶內(依申請書填報之帳戶)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設獎學金審查委員五人，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理事(由理事中推選二名)、總幹事擔任之，理事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第九條：審查合格數超出第四條規定名額時，由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重核辦理之。

1. 學業、操行高分者優先；如學業成績同分者，以操行成績決定之。
2. 當期經費如有結餘，則依序國中、高中再大專以增補名額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提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註：本辦法於98.5.5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